

ICS 13.320  
A 9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08—1999

---

## 车 用 电 子 警 报 器

Vehicle-used electronic siren

1999-08-02 发布

2000-07-01 实施

---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和 GB/T 1.3—1997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:产品标准编写规定》的规定对 GB 8108—1987 进行修订的。

本标准与 GB 8108—1987 相比修订内容如下:

标准的结构、技术要素及表述规则按 GB/T 1.1—1993、GB/T 1.3—1997 进行修改。

增加了引用标准、定义、分类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章条。

在警报器实际使用中,有几种新音调已被广泛使用,本标准规定了这些音调的频率、变调周期及适用范围。

增加了对送话器、扬声器的技术要求,并制定了试验方法。

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需要,本标准还对警报器声压级的要求及环境试验的条件作了一些改动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后六个月起,所有生产的车用电子警报器必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8108—1987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魏光松、包勇强、虞烈英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 7 月首次发布,1999 年 8 月第一次修订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08—1999

## 车 用 电 子 警 报 器

代替 GB 8108—1987

Vehicle-used electronic siren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在特种车辆(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等)上安装使用的电子警报器(以下简称警报器)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特种车辆上安装使用的电子警报器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423.1—19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:低温试验方法

GB/T 2423.2—19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:高温试验方法

GB/T 2423.3—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:恒定湿热试验方法

GB/T 2423.6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Eb 和导则:碰撞

GB/T 2423.10—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 Fc 和导则:振动(正弦)

GB/T 2423.37—198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L:砂尘试验方法

GB/T 2423.38—199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R:水试验方法

GB/T 3767—199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、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

GB 3785—1983 声级计的电、声性能及测试方法

GB/T 15500—1995 利用电子随机数抽样器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

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 3.1 参考面 reference plane

参考面通常是指扬声器的前端面。

#### 3.2 参考轴 reference axis

参考轴是一条通过参考点并垂直于参考面的直线。

#### 3.3 参考点 reference point

参考点是参考轴与参考面相交的点,对于号筒式扬声器,参考点应是号筒口端面的几何中心。

#### 3.4 标称功率 rated power

在本标准规定的频率范围内,警报器所能承受的、不产生热、机械及电性能损坏的最大功率值。